中國醫藥大學圖書館普通閱覽室使用規則

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1 日 94 學年度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圖書館委員會通過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 107 學年度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文圖字第 1070014268 號函公布

一、 開放對象:限本校教職員生、員眷、附設醫院同仁、校友。

二、 開放時間:

週一至週五:上午八時至晚上十時

週六至周日: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

考試期間:週六至周日:上午九時至至晚上十時

遇有特殊情形,需暫閉館時,另行公告。

- 三、 入館自修請攜帶「教職員證」、「學生證」、「識別證」、「校友證」,眷屬請攜帶「眷屬閱覽證」(請向流通櫃台辦理),若將證件借予他人,一經發現停止入館三個月。
- 四、 進入閱覽室時,服裝整齊並保持肅靜,不得高聲喧嘩;如攜帶行動電話、呼叫器,需自行 關機或改為靜音狀態。
- 五、 不得攜帶食品、飲料,請愛惜公物,不可在桌椅塗寫,離席時請清理座位,並將個人物品 攜走。
- 六、 不得預占座位,但若須暫時離開,以三十分鐘為限,超過三十分鐘,不得在其他後來同學 坐定時提出異議。
- 七、 閱覽室為開放空間,不得據為私用,桌椅不得任意移動或挪為他用。
- 八、本館得不定期巡查,若發現違反規則或拒不合作者,依情節輕重簽請本校或附設醫院處分。
- 九、 本規則經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